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五期
2014 年 6 月　　頁 1～30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從商周人牲人殉論「始作俑者」的義涵

李　宗　焜*

提　要

《孟子・梁惠王・上》引孔子語「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趙岐的《孟子注》認為以俑為殉，會引發用真人殉葬的動機，孔子「惡其始造」，所以要嚴厲的指責。但趙說與歷史事實不符。

商代以人殉葬，或以人為犧牲的風氣很盛；西周這種風氣稍緩。但孔子所處的齊魯之地，卻一直盛行人殉的作風，從考古發掘充分證明這點。人殉極為殘酷，改以俑代人，應是人道的極大進步，何以反而被孔子嚴詞指責？因此有人認為，孔子並不知道在用俑之前已有人殉；或認為「始作俑者」應該是正面的意義。

本文從文獻和考古發掘實物分析，透過《孟子》原文、語境，指出諸家解釋的不合理；並從「孟子思想」和「孔子發言的背景」兩方面論析，指出「俑」

本文於 102.12.23 收稿，103.06.11 審查通過。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DOI:10.6281/NTUCL.2014.06.45.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使用並沒有取代人殉，反而是在人殉之外又多了俑，更擴增了殉葬的內容；「歌舞伎樂」的俑作為殉葬者的陪葬品，又進一步合理化人殉的正當性，或更擴大人殉的規模。這是以仁愛為本的儒家不能容忍的，所以孔子嚴詞批判。這恐怕才是孔子說此話的歷史背景，以及這句話的真正義涵。

關鍵詞：始作俑者、人牲、人殉、孔子、孟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uman Sacrifice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Precedent of Making Burial Figures"

Li Zong-Kun*

Abstract

Mencius chapter "King Hui of Liang" quotes Confucius's words, "The first man that makes burial figures probably has no posterity." Zhao Qi's annotations hold that Confucius sternly condemns the initiation of burial figures because it triggers human sacrifice, but this explanation is an incorrect opinion. Human sacrifice, which is very common in the Shang Dynasty, is gradually suspended in the Western Zhou; but according to sufficient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it is still popular in Confucius's location Qi and Lu during his time. Since burial figures are more humane than human sacrifice, Confucius's condemnation seems unreasonable. Some scholars suggest that Confucius has not known human sacrifice before the practice of burial figures, and others propose that the "precedent of making burial figures" is actually a positive remark. This paper proves the above-mentioned explanations inadequate by analyzing context of Mencius's words,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indings. In fact, burial figures have not replaced human sacrifice but become increased grave goods; in particular the entertainer figures used as grave goods for human sacrifices further justify and even enlarge the scale of human sacrifice. This violation of humanity and benevolence is intolerable for Confucians, and this is the background and the real reason for Confucius's severe criticism.

***Keywords*: precedent of making burial figures, human sacrifice to deities, human sacrifice to high-ranking people's deaths, Confucius, Menciu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商周人牲人殉
論「始作俑者」的義涵

李　宗　焜

一、前　言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一語出自《孟子・梁惠王・上》。俑是殉葬的偶人，趙岐的《孟子注》認為用真人殉葬，是由「作俑」引發的，孔子「惡其始造」，所以要嚴厲的指責。因此「始作俑者」便被用來指稱帶頭做壞事的人。

但現在大家都知道在用「俑」之前很長一段時間，已普遍流行大量使用真人作犧牲及殉葬，如能用俑取代真人，應是人道的進步，不應反而受到指責，因此有人認為「始作俑者」是正面的意義。

本文試圖結合考古發掘、甲骨文和傳世文獻，對這句大家耳熟能詳卻可能習焉不察的話做一些探討。

二、商周時代的人牲人殉

中國社會從史前時代開始，就有以人殉葬及以人作為祭牲的習俗。在很多史前時代的考古發掘中，都可以發現非正常死亡的人，有的肢體被打斷，有的被擊殺，有的被肢解，這些人骨經常和獸骨同埋一坑，這種人畜共埋的情形，可以解釋為人、畜都作為祭祀的犧牲。因為缺乏可供確認的祭拜對象或場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類人牲只能是一種推測。但遼寧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祭祀遺址，因同時發現陶塑女像和人架、豬骨、鹿骨，一般認為陶塑女像是地母神或生育神，而人、豬、鹿則是祭拜地母神的犧牲，這是目前比較有把握的最早人牲實例。[1]

商代是國史信史的開端，從考古發掘和甲骨卜辭中一再看到當時人牲、人殉的大量使用，簡直到了草菅人命、慘不忍睹的地步。《禮記‧表記》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在極度鬼神崇拜的前提下，以「人」為犧牲是毫不吝惜的；除了祭祀之外，在殷墟墓葬中也大量發現以人殉葬。根據考古發掘的統計，殷墟已發現的祭祀坑中，埋人牲總數在萬人以上；人殉則以商代後期和西周早期最為普遍。就拿一般以為商王武丁墓的侯家莊 M1001 大墓為例，墓內共埋殉人 68 個，人殉和人牲共有 225 個，可見其以人為牲殉的龐大規模。其中在南墓道無頭軀體骨架就有 59 具。M260 的墓道填土中有 22 個人頭骨。

1976 年發掘的殷墟婦好墓，其壙穴中至少有殉人十六具，發掘報告說：

> 在壙穴中，至少有殉人十六具。經鑒定有男性四人，其中一人為青年；女性兩人；兒童兩人。其餘八人均為肢骨，分辨不出性別和年齡。在這些殉人中，至少有一人被砍頭，一人可能被腰斬。殉狗共發現六隻。墓壙中人狗雜處，殉人數量是狗的兩倍以上，以及殉人被殺戮，被腰斬等現象，再次證明殷代奴隸主階級對於奴隸的野蠻和殘暴。[2]

舉此二例以見貴族墓以人殉葬情形之一斑。至於貴族墓的建造過程，也不斷使用人牲、人殉，考古學家根據墓室結構及墓中殘留的遺跡，推測大墓的建造過程：

> 安置好棺木、隨葬品及殉人後即填土，有的墓在填土時要舉行殺人祭祀的儀式，一邊殺人，一邊把人頭放在填土內。有的墓填土內的人頭有好幾層。這些被殺者的屍體則埋在墓道或墓室附近的祭祀坑內。[3]

---

1 郭大順等：〈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群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1 期。頁 1-11。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頁 9。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頁 1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頭坑中的人頭，可能是無頭屍體坑中死者的。（圖一、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提供）



圖一　1001 大墓殉葬的無頭肢體



圖二　人頭坑中的人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些墓葬中的人牲人殉，充分顯出極不人道的一面。作為殉葬或祭祀犧牲用的戰俘或奴隸，幾乎都是慘死。考古人員在 1976 年春發掘的 191 個祭祀坑，「坑內埋的骨架，絕大多數是無頭軀體，少數是全軀或頭軀分離的骨架」。考古人員描述其情況說：

> 無頭軀體的骨架的頭都是用刀砍下的，頸椎上有明顯的刀痕，有的頸椎旁邊還帶有下顎骨。有的骨架是被砍斷肢解後扔入坑內的，或上下肢骨被砍、或在胸部處截斷、或腰斬、或手足的掌部被砍去。有的是捆縛住手腳被砍後埋入的。全軀骨架有的是死後埋入的，姿勢較自然，有的是未捆或捆綁後活埋的，故有抱首屈膝或張口掙扎之狀。[4]

這種極不人道的人牲、人殉，在商代極為流行，尤其在武丁時代。

殷墟出土一青銅甗，內有人頭，顯係以人頭祭祀的明證。（圖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站展品）



圖三　青銅甗內祭祀的人頭

從墓葬和祭祀坑中可以發現，埋葬祖先時的殉人數，遠遠少於祭祀用牲人數。根據統計，殷墟墓中發現的殉人遺骨共 363 具，而人牲的數量估約一萬

4 同前註，頁 11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七千人。殷墟殉人數只有牲人數的四十六分之一。[5] 這並非殉人時相對人道，實情恐怕是埋葬無論如何誇張，畢竟只有一次，但祭祀則會無限次數的舉行，每次祭祀都要使用人牲的話，日積月累其數量自然遠多於埋葬的殉人數。

商代使用人牲、人殉的數量，從武丁時的極盛，演變為一種逐漸減少的趨勢。但這並不是主政者的慈悲或人道主義抬頭，而是奴隸有了更多的剩餘價值。楊寶成分析其原因說：

> 商代末期用人祭祀數量的減少，也正說明當時的奴隸社會經濟生產正向更高的階級發展。考古發掘表明，殷墟文化後期較前期亦有較大發展和變化。由於生產力的提高，奴隸們創造的剩餘價值增加了，更多的青壯年戰俘被用於從事生產勞動，只有少數人，而且多半是婦女和兒童，被用作為人牲。[6]

這樣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也有學者根據甲骨文的統計，證明殷代使用人牲是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減少。如姚孝遂從收集到的 688 片甲骨，進行比較和分析，得到這樣的統計數字：

早期——武丁時期，約六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5418 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247 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1000 人

總計用人牲片數：379 片

中期——自祖庚至文丁，約九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1950 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189 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300 人

總計用人牲片數：277 片

---

5 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三章〈殷商墓葬中人牲人殉的考察〉，頁 114-115。

6 參見〈由殷墟考古材料所見的商代社會及殷文化的影響〉，同註 3，頁 4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晚期——帝乙、帝辛時期，約四十年

用人牲之記數者：75 人

用人牲之不記數者：29 次

一次用人牲最高數：30 人

總計用人牲片數：32 片

姚孝遂認為，在帝乙、帝辛時期，戰爭的規模和持續的時間都超過早中期，戰俘應該比過去增多，何以用作犧牲的人數反而減少？他推斷說「應該是俘虜之多數淪為奴隸的一種反映，社會向前發展了，生產力的提高，為役使大批的奴隸提供了條件。」[7] 也是相同的觀點。

我們同意這樣的結論，考古發掘也證實了這種趨勢。不過，這樣的統計數字，其實沒有什麼證據力。姑且不論現在所見的甲骨不是商代所用甲骨的全部，以目前集大成的《甲骨文合集》來說，武丁時期的甲骨超過半數，[8] 如果把近年討論得很熱烈的歷組卜辭也算作早期，則恐怕超過三分之二，其他的占總數三分之一，這樣完全不對等的「數量」，其統計結果恐不具科學意義。即以「疾病」而言，絕大多數的疾病占卜都集中在武丁時期，但我們絕不能說武丁以後的人不生病;所謂「時稱」的占卜，也多數屬武丁時期，尤其集中在「師組」，中晚期幾乎看不到，這也不意味中晚期人不用時稱。這些現象都說明中晚期（尤其晚期）各類占卜內容的短少，極大可能是占卜已成格套或流於形式。從各期甲骨數量落差這麼大的「立足點」不平等，所做的統計數字其實意義不大，很多以「統計」為號召的論述，恐怕都應作如是觀。我們相信甲骨所見的情形與墓葬的發掘所見相符，可能是一個客觀的事實，但這個事實卻不應從統計數字中得來。

先周時代並無人牲、人殉的發現，也沒有告廟獻俘的大禮。[9] 武王克商，

---

7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頁 385-388。

8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年）。全書十三冊，除第十三冊為摹本外，其餘十二冊的拓片中有七冊屬於武丁時期。

9 周的王陵沒有發掘，實際情況不得而知，這些恐是按常理推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周廟行獻俘大典，見《逸周書・世俘》：

>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人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10]

黃展岳推測周人的告廟獻俘，可能是因商人而來，他說：

> 周人原來並沒有自己的告廟獻俘制度。在周人強盛到足以同殷人發生戰爭的過程中，看到周人被殷人擄走後遭到斬首，並把首級獻祭於殷廟的下場，必然激起強烈的報復心理，於是周人也學會了採用同樣的辦法來對待擄獲的殷俘。武王滅殷歸來，在周廟行獻俘大禮，完全搬用殷制，這就不難理解了。周初政權鞏固以後，告廟獻俘祀典雖然還存在，但大規模的殺俘獻祭，可能已被廢止。[11]

這樣的推論合情入理。不過把「用俘」解釋成「殺俘獻祭」卻不一定正確。從〈世俘〉看，「用俘」未必是殺俘，李學勤曾指出：這裏「用俘」也不是殺死，如果是作為人牲殺掉，不應在廟外宮門進行，死後也很難「先馘入」了。[12]「皆施佩衣」的「施」，孔晁注「施之以恥之」，有學者讀為「褫」，謂褫俘之衣，就更不可能為殺俘了。顧頡剛引沈延國《逸周書集釋》（未刊）的說法：

> 《周禮》注「施」皆讀為「弛」。施衣者，弛俘之衣也。……又「施」可假「褫」。[13]

---

10 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463-467。「皆施佩衣」原作「皆施佩衣衣」，沈延國刪一「衣」字，可從。沈說未刊，參黃書註解。

11 同註 5，頁 147。

12 李學勤：〈〈世俘〉篇研究〉，《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頁 151。

13 參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1963 年 4 月），頁 1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是殺俘，又何必褫衣而恥之？〈世俘〉篇中也有不殺的，如「用俘」之前的「廢于紂矢惡臣人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朱右曾注云：「廢，禁錮也。伐，殺也。」[14] 這個「廢」也不是殺。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世俘〉的「用俘」只是陳列俘虜，褫衣而恥之，並未殺以為牲，這也符合武王「以不殺為仁」的作風。這些都說明了周人的人牲、人殉比起商朝有很大的改善。考古所見西周貴族墓的人牲四例，每一墓中也各只有一個人牲。[15] 如果我們對《逸周書 • 世俘》的瞭解不誤，武王克殷的告廟獻俘，並沒有大規模殺俘，這與殷商的大量使用人牲是不同的。

西周殉人漸趨衰落，中晚期用人殉葬的現象已很少。東周基本上不用人牲，但人殉現象卻仍廣泛流行，只是殉死者不一定與死者同穴，人殉的統計較難，所以表面上似乎人殉較少。

大致來說，周人的人牲、人殉數量少於殷人。但屬東夷舊地的齊魯文化區，從殷商以來就流行人牲人殉的習俗，到東周仍高度流行，魯國尤其是推行東夷習俗的禍首，終春秋之世，這種惡習仍在這一帶不斷發生。除了考古發掘證實這種現象外，傳世文獻也充分證明這一點。如《左傳 • 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預注說：「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這種以人為牲殉的風氣，在齊魯文化區還繼續流行，但也引起一些人的反對，如「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就遭到司馬子魚的反對：

> 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16]

「人」作為犧牲之外，殉死、從死的風氣也盛極一時，但這種野蠻的制度也一樣引起一些人的反對，於是有了俑的產生。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的隨葬

14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出版年不詳），卷 4，頁 8。李學勤也認為不是殺，參註 12。

15 同註 5，頁 149。

16 晉 • 杜預注，唐 • 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 14，頁 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陶俑，是以俑殉葬的始例。考古學者根據隨葬的器物形制及服飾判斷，此墓年代當屬於春秋末期或遲至戰國初期。這是發現最早的一批陶俑，「不僅對研究我國人物雕塑史，同時對我國古代俑殉制的發生、發展的研究，都提供了重要的實物資料。」[17]

郎家莊一號墓有 17 個陪葬坑，其中未破壞的有七坑，七坑中的六坑各出陶俑一組。考古報告的描述說：

> 女俑躬立或跪地作舞蹈姿態，髮髻殘缺，臉部削成斜面，以黑影勾出眼眉，胸部豐滿，束腰，衣裙曳地，上施紅黃黑褐色條紋，造型簡潔生動，比例勻稱。能確認是男俑的僅存上身部分，披甲，手置於腹部作持物狀。有的陶俑細腰，高髻傾向左邊，臉部不削成斜面，張口瞪目似說唱狀，性別不明。此外還有騎俑，騎者殘缺，僅剩馬身，似為雜技俑。[18]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陶俑是陪葬坑的隨葬品，並不是取代了人殉。事實上這個墓中有大批殉人，「這些殉人有的被砍頭，有的被肢解，有的只有頭顱，有的被捆綁生殉，有的相互迭壓。骨骸狼藉，慘不忍睹。」[19]「從殘骸的姿態觀察，他們顯然是被處死之後殉入的，有的甚至可能是活活地被扔在墓中的。」[20] 可見這仍是一個極為殘酷的殉人墓葬，陶俑只是殉葬者的隨葬品，絲毫沒有取代殉人的作用。

類似的例子還見於 1990 年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發掘的山東章丘女郎山戰國墓。該墓主室外椁上有一被肢解的殉人，此外還有五座陪葬墓，隨葬有 38 件樂舞陶俑。「這套樂舞陶俑突出了樂舞表演的歡樂場面，並有眾多的觀賞俑，就連禽鳥也被精彩的樂舞表演所吸引。」[21]（圖四）

---

17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頁 73-104。

18 同上，頁 90。

19 同上，頁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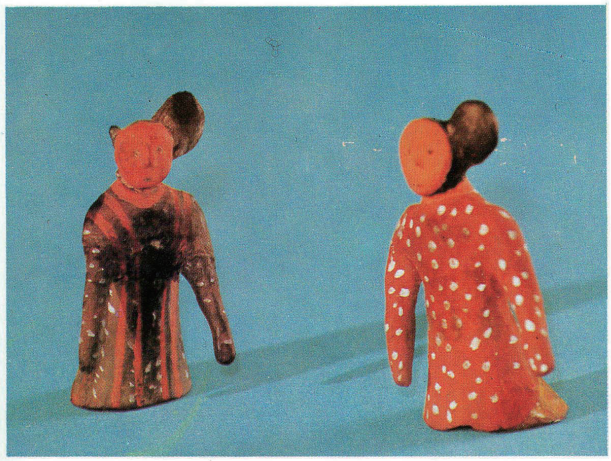
20 同上，頁 76。

21 李曰訓：〈山東章丘女郎山戰國墓出土樂舞陶俑及有關問題〉，《文物》1993 年 3 期，頁 1-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舞俑



2 長袖舞俑

圖四 山東章丘女郎山戰國墓出土舞俑

這些例子都說明一個事實，墓俑並沒有真正取代殉人，「他們」只是殉葬者的陪葬品，真人殉葬的情形依然存在。近年出土的秦始皇陵兵馬俑，其規模之宏大蔚為世界奇觀，但秦始皇陵真的就只以俑殉葬嗎？考古學家未發掘其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墓，但文獻上對秦始皇陵的殉葬記載卻史不絕書。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詳記秦始皇陵墓修治及發喪經過：

> 九月，葬始皇酈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酈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臧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為燭，度不滅者久之。二世曰：「先帝後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眾。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為機，藏皆知之，藏重即泄。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樹草木以象山。[22]

「後宮非有子者」從死人數不知凡幾，工匠不得出者恐怕更多。劉向上疏更具體指出營始皇陵時「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23] 在如此壯盛的兵馬俑之外，居然還有萬人殉葬！這又是一個極為明顯的例子。也許哪天考古發現可以證明文獻所載不虛。

三、甲骨文的人牲人殉

接著利用甲骨卜辭中所見到的人牲、人殉，看看與殷墟墓葬所見情況是否一致。

甲骨文中以人作犧牲的內容很多，根據胡厚宣的統計，從盤庚遷殷到帝辛亡國，在這八世、十二王、二七三年的奴隸社會昌盛期間，共用人祭 13,052 人。如果把未記犧牲人數的卜辭也算進來，則有 14,197 人，這還不包括留散在國外的。[24] 無論如何，這已經是一個非常可怕的數字。

---

22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影印百衲本南宋黃善夫刻本），卷 6，頁 31。

23 漢・班固：《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影印百衲本北宋景祐刊本），卷 36，頁 24 上。

24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下），《文物》1974 年第 8 期，頁 56-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一條武丁時期的卜辭：

癸丑卜，殼貞：五百僕用。旬壬戌又用僕百。　《合》559正

學者指出這是一次用僕最多的紀錄，而十天後的壬戌「又用僕百」，即「十天之內就有六百人被用以獻神。」[25]

同版還有卜辭：

貞：五百僕勿用。

背面的占辭：

王占曰：其用。　《合》559反

結合正、反兩面的卜辭，貞卜是不是要用五百僕祭祀，商王判斷的結果是「其用」，這五百個奴隸的下場就可想而知了。

一次用羌最多到三百人：

三百羌用于丁。　《合》295

這些都是其犖犖大者。其他各式各樣的用牲非常多。姚孝遂對俘虜用作祭祀犧牲的用途，有詳細描述。[26]

此外，甲骨卜辭中還有焚人以祈雨的例子，如：

癸丑卜，其焚

于舟焚，雨。

于滜焚，雨。

于夫焚，雨。

于□焚，雨。　《合補》9554

為了求雨而焚人以祭。所焚的人有婞、好、奸、嬋等，這些被焚以求雨的女子，可能是女奴或女巫，從甲骨文字「焚」的特殊寫法看來，也可能是突胸的殘疾人。《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預注：「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

25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477。

26 同註7，頁339-3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27] 甲骨文所見焚人求雨的占卜，結合文獻所記，證實此事信而有徵。[28]

甲骨文中的人牲占卜，學者說之已多，儘管容或有若干可以補正之處，但亦不影響我們對商代人牲的認識，本文無意贅述。在這裏只以甲骨文中幾個从「糸」（象繩索）的字為例，以「會意」地位卑下的「人」在商代是怎樣的命運，以見證漢字發展的背後，承載多少先民的血淚。

（3945 號[29]，奚）

（3946 號，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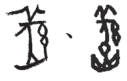
（3947 號，戮）

（3949 號，係）；（4298 號，係）

以上是對人的捆綁，或又臨之以斧鉞。以下是捆綁羌人的專字（0127 號）：



還有「焚羌」的專字，把羌人捆綁起來，再放到火上燒（0129 號）：



下面看幾個捆綁牲畜的字：

（1841 號，牽）、（1845 號）、（1923 號）、（1955 號）、

（1982 號，羈）

27 同註 16，卷 14，頁 26 下。

28 參裘錫圭：〈焚巫尪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頁 21-35。

29 字號及字形參考拙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照這些捆綁動物的表意字，前述身分卑下的人，他們的命運很可能連禽獸都不如。

從上面所舉甲骨文的使用人牲、人殉，以及若干表示人被捆綁或焚燒的表意字，其殘酷的情形，與殷墟墓葬所見大抵相符，一再見證商代奴隸階級或俘虜，所面臨的命運是非常悲慘的。

四、「始作俑者」舊解及其異義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已能充分認識到殷商時代使用人牲、人殉的殘暴；周代雖然這種情形有所改善，但東夷舊地的齊魯文化區，仍一直沿襲商代以來的這種惡習。齊魯文化區正是孔子生長的地方，他所見和所感受到的這種惡習必然極為強烈。考古發掘證實，「俑」的出現約與孔子的時代相當。以真人殉葬是一件極其殘酷又不人道的事，以俑來取代真人，應是值得肯定的，何以孔子會說出「始作俑者，其無後乎」這麼嚴厲的指控？這是一個令人費解的問題，所以歷來都有人試圖作解釋，至今未休，但似乎越解越惑，讓人不明所以。

「始作俑者」一語見《孟子・梁惠王・上》，為了方便後面的討論，我把全文引在這裏：

>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為民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 其無後乎！』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

趙岐的注說：

> 俑，偶人也，用之送死。仲尼重人類，謂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惡其始造，故曰此人其無後嗣乎！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子陳此以教王愛其民也。[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首先談「始作俑者」的「俑」是什麼意思？趙注說「偶人也，用之送死。」基本上沒有問題，但仍有其他不同說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俑跟踊的關係，這個解釋受到較多的重視。

《孟子》孫奭疏謂「《埤倉》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踊跳，故名之曰俑。」焦循《孟子正義》則有更深入的申論：

> 《說文》人部云：「俑，痛也。」足部云：「踊，跳也」《廣韻》引《埤蒼》云：「俑，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俑，故名之。」然則俑為踊之假借，以其能跳踊，斯名為俑，則為其象人者，謂為其象人之轉動跳踊也。」[31]

焦氏的說法比「偶人」之說更加生動，但是否真如其所言呢？《說文》別有「偶」字訓「桐人」，段玉裁注：「偶者，寓也，寓於木之人也。」這恐怕才是「俑」這個詞的意思，而「俑」字為假借用法。《說文》「俑，痛也。」段注說：

> 《孟子》之俑，偶人也。俑即偶之假借字，如喁亦禺聲而讀魚容切也。假借之義行而本義廢矣。《廣韻》引《埤蒼》說「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故名之俑」，乃不知音理者強為之說耳。[32]

段注指出俑與偶的關係，其說可信。文獻中也有一些異文可為印證：如《禮記・檀弓・下》「為俑者不仁」，《孔子家語・公西赤問》作「為偶者不仁」；《淮南子・謬稱》「魯以偶人葬而孔子嘆」，《文子・徵曉》「魯以俑人葬而孔子嘆」。王充《論衡・薄葬》「俑則偶人，象類生人。故魯用偶人葬，孔子嘆。」亦以俑為偶人。[33]

墓葬出土也沒見過「設關而能踊跳」的俑，焦循的說法從考古發掘中得不

30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 1 上，頁 10 下 -11 上。
31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頁 63。
32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經韻樓刻本，八篇上，頁 33 下 -34 上。
33 參凌宇：〈俑義考述〉，《學術論壇理論月刊》2011 年第 7 期，頁 75-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支持。焦說另有一與眾不同處，他把孟子所說的「象人」說成「象人之轉動跳踊」，而不是象人面目，這就離經義更遠了。孟子解釋孔子所以那樣說，是因為俑像人，讓人感到不忍。依焦說則孔孟都看到了這種轉動跳躍的俑，才有可能如此非議；或者只要不是轉動跳躍的俑，孔子即不非議？但這絕不是孔孟學說的義涵。

俑的意義，在百家爭鳴之後，仍須回到最原始的訓解：俑，偶人也。

接著談俑跟人殉的關係。趙注的意思是說：以真人殉葬是因受到作俑的啟發，因此孔子惡其始造。《淮南子・繆稱》：「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見所始則知所終。」[34]《論衡・薄葬》：「魯用偶人葬，孔子嘆，睹用人殉之兆也。」[35]也都認為以俑隨葬最終將導致以人為殉的後果。看來這是漢代儒者共同的看法。

元人許謙《讀孟子叢說》也指出：

> 孔子惡作俑者無後，亦因見後世殺人從葬，故為此言。……孔子據已見之禍，而深惡其始，謂為不仁者，事始雖小，末流必大，不可不謹。[36]

這一派意見大抵與趙注相同，傳統說解也與此大同小異，本文即以趙注為代表。

趙注當然不合乎史實，其「秦穆公時以三良殉葬，本由有作俑者也。」也只是一種推想，而且無法證明在秦穆公之前俑已出現。現代考古發掘已充分證實，在墓俑之前已流行人殉，而且早在商代人殉就大行其道，那時卻還沒有墓俑的發現。[37] 在整個商代及西周，俑這種東西很少出土，並且沒有證據證明是殉葬用的，即使這些零星所見的俑真是殉葬的，量也非常之少，跟大規模的人

34 《四部叢刊》初編，影鈔北宋本，《淮南子》卷 10，頁 12 上。

35 《四部叢刊》初編，明通津草堂刊本，《論衡》卷 23，頁 8 上。

36 元・許謙：《讀孟子叢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影印《無求備齋孟子十書》元刊本），卷上，頁 3-4。

37 婦好墓的玉人俑很可能是一種隨身帶的飾物，小屯出土的縛繫陶俑並不是出土於墓葬區，應該不是殉葬的墓俑，其具體作用不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殉不可同日而語。前面提到的臨淄郎家莊一號墓東周殉人墓出土的陶俑，是可見的最早墓俑，其時代略晚於孔子，而其所在的齊魯文化區，正好就是孔子生長的地方。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孔子所處的時、地，有以俑殉葬的習俗。但在墓俑之前，以真人殉葬早就蔚為風尚，絕不是受到俑的啟發，才有了人殉的風氣。

孔子反對用俑，而贊成芻靈，《禮記・檀弓・下》有這樣的記載：

>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俑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38]

鄭玄注說：「俑，偶人也；有面目機發，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依鄭意是亦以為周之前只是用芻靈陪葬，到周代才用俑，因俑太像人而孔子以為不仁。「束茅為人」的芻靈，在墓葬中保存下來的可能性極小，無法證明它存在與否，即使真有，恐怕也只是陪襯而已，在儒家所善的「古」時，讓人怵目驚心的人殉卻極其普遍，絕不是儒家所歌頌的「芻靈者善」那麼簡單。

因為趙岐的解釋明顯違背史實，於是就有很多人對孔子這句話議論紛紛。甚至連「始作俑者」是正面或負面意義，都有不同意見。

一般對「始作俑者」的理解，是指帶頭做壞事的人，孔子所說「始作俑者，其無後乎」，是詛咒開始作俑陪葬的人會斷子絕孫。依傳統對經義的訓解，這「始作俑者」的意思無疑是負面的。

但從前面我們所介紹的情況，在「上古」之時，以真人殉葬的情形非常嚴重，以俑代替真人應是一種進步的行為，不應該受到指責，如涂白奎就說：

> 這種以生人為殉的行為不僅激化了階級矛盾，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對生產力的發展起到了破壞和抑制作用。對此而言，用陶、木、芻草製作的偶人的出現可以認為是一種社會的進步，理應受到肯定和稱頌，何以會

38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卷 9，頁 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受到以仁愛為根本宗旨的儒家始祖孔子的詛咒呢？[39]

這是對「史實」有了新認識的人都會產生的疑問，因此就陸續有人對「始作俑者」提出新解。如維基百科所述的「正面意義」，就認為這句話是反問句，應該解釋為：

開始作俑的人難道沒有後人了嗎？不忍活人去死，以像人的俑代替活人來殉葬。孔子的意思是讚揚始作俑者創造引領良好的新風氣。[40]

類似的說法還有一些，不具引。也許我們可以說網路文章不足為憑，網路資訊確實良莠不齊，但其中頗多知識恐怕也不乏出自學者之手。問題在於這樣的解釋看似解除了「事實」的矛盾，但也悖離了《孟子》原文的本意。

除了正面和負面意思的不同解釋外，還有人提出第三種解釋。前面提到的涂白奎在指出邏輯上的矛盾後，試圖對「始作俑者」提出新解，他的主要意見是：俑字从人从甬，在古文字中，「甬」字與「用」字可以互作。並且引甲骨文證明「用」就是殺牲、殺人的意思。因此「始作俑者」就跟「偶人」無關，而是殺人為殉，孔子的意思是「開始以人為殉者，將沒有後嗣」，因為以人為殉乃非人道的行為。[41]

這個說法非常新穎，但是不是合理呢？先看他所引的部份甲骨材料：

丁巳卜，賓貞：侑于丁，用二牛。　　《合》339

貞：翌丁未用十人于丁，卯一牛。　　《合》828 正

從這些材料確實可以看到「用」人、牛為犧牲以祭祀，但這個「用」完全可採《說文》所說「可施行也」的意思，即用牛祭祀、用人祭祀，「用」就是「使用」，並不等於「殺牲、殺人」。下面的卜辭可以說明這個問題：

乙未卜，王曰貞：其田。茲用。　　《合》24402

王其田，禽。茲用。　　《英》2300

丁啟，大吉。茲用。　　《懷》1419

39 涂白奎：〈「始作俑」新解〉，《史學月刊》2000 年第 2 期，頁 25-31。

40 網址：http://zh.wiktionary.org/wiki/%E5%A7%8B%E4%BD%9C%E4%BF%91%E8%80%85。

41 同註 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些「用」都是「可施行也」的意思，用現在的話講，比較貼切的說法是「採用」，即採用占卜的結果。都跟殺牲、殺人無關。如把「用」限縮為殺人，進而說「始作俑者」為「開始以人為殉」，是完全站不住腳的。當然，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說像「用二牛」不是殺二牛祭祀或者不殺牛，而是說「使用」二牛祭祀，「用」的意義不等於「殺」。

從語法上講也有問題，一般認為的「始作俑者」，「作」是動詞，「俑」是名詞；按涂說則作、俑都是動詞，就沒有賓語。不過，最無法迴護涂說的，恐怕還在後面那一句「為其象人也」。如果俑是殺人為殉，殉者本身就是人，何來「象人」之說？凡此皆可說明此說雖新奇，其實完全不可信。而為了坐實「俑」是殺人為殉，就不得不把「偶人」的俑的時代往後拉，這又難免削足適履了。

這些新奇之論雖然可以解釋孔子之言與事實不符的矛盾，但仍屬強為之詞，不足信從。

更極端的說法則認為：孔子根本就贊成人殉。如有人認為「孔丘主張復辟人殉制度，惡毒咒罵敢於改革殉葬的始作俑者。……為俑者不用活人給奴隸主殉葬，所以說他不仁。」[42] 這是文革期間「批孔」的產物，完全沒有討論的價值。

五、「始作俑者」義涵試解

上面提到的舊解及各種異說，似乎不管從哪個方向講都有困難。不過，新奇之論既然無助於解釋問題，我們仍須回到傳統的訓解上來，即以「始作俑者」為「開始作俑殉葬的人」，並誠實面對與史實不合的矛盾：既然人殉成風，孔子何以詛咒以俑取代人殉？

[42] 廖榮蓀：〈孔丘反對人殉嗎？〉，《考古》1976 年第 4 期，頁 218-2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岐等人認為俑將啟發人殉的說法顯然不合史實，除非孔子確實不知道先有人殉後有俑殉。事實上真有人這麼認為，並為孔子做解釋：

> 這是由於時代的局限。在孔子所處的時代，文字的運用、資料的保存還處於極不健全的階段；也由於統治者為了自己的利益，對文獻資料，往往橫加壟斷，孔子一生大部分時間都處於無權地位，一些文獻資料他是根本沒有可能看到的。[43]

這是想當然耳的說法，其實沒有說服力。「文獻不足」確是實情，孔子時代當然也沒有甲骨文和考古資料可印證。但他所處的齊魯文化區，一直承傳著以人為殉的傳統，自己所處的時代和地域，有這種由來已久的人殉風氣，任何人都不可能不知道，何況是至聖的孔子，他當然知道人殉之為害。問題在於為什麼要反對用俑？我想從思想和考古兩方面來略作陳述。

（一）從孟子思想而言

大家在討論「始作俑者」這句話的時候，都把焦點集中在孔子，從思想、時代等方面去討論，卻忽略了這句話出自《孟子》，即孟子引孔子說法以證己說，因此要討論這句話，仍須正本清源的回到孟子思想的脈絡來。

朱熹《集注》說：「孟子言此作俑者，但用象人以葬，孔子猶惡之，況實使民飢而死乎？」[44] 焦循《正義》也說：「推孟子之意，蓋謂木偶但象人耳，用之，孔子尚歎其無後，況真是人而使之飢而死，其為無後，更當如何？」這些說法都切合經旨，不過都是從俑——殉——飢死的程度差異立說，我想試從其「相同」處來看待這個問題。

孟子善譬喻，就以本章而言，殺人以梃與刃，以刃與政，本有工具和程度

---

43 馬達：〈「始作俑者」考異〉，《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4 卷第 3 期（2006 年 6 月），頁 69-72。

44 宋‧朱熹：《四書集注‧孟子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 年，影印吳志忠刻本），卷 1，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的差異，但就「殺人」而言是沒有差別的，所以孟子學說認為「無以異也」。同樣的，用俑和真人殉葬，當然也有差別，但論其「不仁」則沒有差別，因此在孟子看來，用俑的心態跟用真人一樣可惡。如果借用本章的說法，則可以說：「殉葬以人與俑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孟子》書中像這類的論述還有不少，如：

>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梁惠王・上）
>
> 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鍾。」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釁鍾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梁惠王・上）
>
>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滕文公・下）

五十步跟一百步當然不一樣，但就臨陣脫逃而言則無差別；羊跟牛也不同，但從「無罪就死」而言，也沒有差別。月攘一雞跟日攘一雞自然也不一樣，但同樣是「攘」，都屬於「非義」。在孟子的思想，惡無小大之分，皆當盡除，並非以小易大即可解脫。依此思路，再看他所引孔子的話，人殉跟俑殉當然有差別，但就其不仁非義而言，則是一樣的。既然都屬不仁非義，就該完全去除，俑殉跟月攘一雞一樣，其惡的本質沒有改變，不因形式上似有進步就可以被接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從考古所見，推想孔子發言的背景而言

最早為「始作俑者」作解釋的是趙岐《孟子注》，他的「惡其始造」之說影響深遠。但這個說法明顯與人殉和俑的發展歷史不符。在孔子前的千百年已大量流行人殉，卻幾乎看不到人俑。在孔子時代的墓葬中則出現不少人殉和俑並存的現象，也證明由俑而引發殉人聯想的說法是錯的。人、俑並存之後，也沒有發展出以俑取代人殉的進步。因此，從「始作俑者」的負面意義講，因俑而引發人殉的責備有違事實；從其正面意義說，用俑取代人殉的期望亦形落空。那麼，孔子講這句話的背景是什麼呢？

孔子對於在他之前的殉人情況知道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他對當時自己所居處的齊魯葬俗必有瞭解，這是沒有疑問的。從考古發掘看，當時齊魯文化區仍普遍流行以人殉葬，個別葬墓在人殉之外還有俑，這些俑許多是殉葬之人的陪葬品，而且以歌舞伎樂俑為多。這些考古所證實的情形，孔子既身歷其境，絕對不可能不知道。這對我們瞭解孔子講這句話的意義提供有利的幫助。

以仁愛為本的儒家，對於人殉這種行為當然不能苟同；俑的出現則因為它像人，所以孔子惡其不仁，這是儒家思想的議題。從事實層面來說，俑的製作並沒有真正取代人殉，只是更增添了殉葬的內容，亦即在人殉之外又增加了俑殉，大有「吾恐不免於勸也」[45] 的憂慮。而部分俑作為殉葬者的陪葬品，且以歌舞伎樂為內容，似乎對殉葬者而言已是一種可以安慰的補贖，也為殉人文化提供了合理性。這樣對以人為殉的惡俗，不但沒有任何改善的作用，反而更增添了富麗的內容，也給人殉提供了合理藉口。那麼「始作俑者」豈不就是「助紂為虐」的始作俑者？孔子不希望這種惡習更加惡化下去，因而發出這樣的厲言。過去解釋家因為對地下資料沒有認識，只能從文獻推敲。現在我們從考古

45 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見漢・揚雄撰，晉・李軌注：《法言并音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 年，影印江都秦氏宋本），〈吾子〉，卷 2，頁 1。此借用其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發掘的地下材料，對孔子發言的背景嘗試提出解釋，對「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的瞭解，也許能提供一個新的思考方向。

六、結　語

《孟子・梁惠王・上》引孔子的話：「始作俑者，其無後乎！」俑是殉葬的偶人，這點沒有疑義，或說為「踊」之假借，為「轉動跳踊」之意，說不可取。

趙岐注以為「作俑」將引發「人殉」的動機，孔子「惡其始造」，所以嚴詞批評。近代因為考古發掘材料和甲骨卜辭內容的證實，在孔子之前早已施行人殉，差不多到孔子的時代才有殉葬的俑，趙岐的說法與實際情況不符。因此有人認為，在大量用人殉之後，有人作俑取代人，是一大進步，主張仁愛為本的孔子沒有理由詛咒作俑者，因此主張「始作俑者」應是正面的意思。但這種主張與《孟子》的經義不合。

本文結合考古、甲骨、文獻，對這句話加以論述。我們認為：

一、「始作俑者」指帶頭做壞事的人，這個解釋是正確的。

二、從孟子的思想言，惡的形式或情節容有輕重之分，但其為「惡」的本質則無差別。五十步與百步，都是「棄甲曳兵而走」，並無差別；月攘一雞跟日攘一雞，都是「不義」，都該馬上停止。同樣的，像人的「俑」跟真人殉葬，都是不仁，不因其取代人殉便高人一等，何況事實上俑並沒有真正取代人殉。

三、從考古發掘的春秋戰國時代齊魯地區的墓俑看，多數是人、俑並殉，其俑則多為歌舞伎樂俑，且多數是殉葬者的隨葬品，這樣更豐富了殉葬的內容，同時也在某種程度上合理化殉人的做法。孔子身處這樣的時代，對此情形自然要嚴加批判，這應是孔子出此言的背景。

附記：本文曾於 2012 年 12 月 7-8 日臺灣大學中文系舉辦之「語文與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

（責任校對：方韻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出版年不詳。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影印百衲本南宋黃善夫刻本，〈本紀〉。

漢・揚雄撰，晉・李軌注：《法言并音義》，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 年，影印江都秦氏宋本。

漢・班固：《漢書・楚元王傳附劉向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影印百衲本北宋景祐刊本。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本。

＊宋・朱熹：《四書集注・孟子集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 年，影印吳志忠刻本。

元・許謙：《讀孟子叢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影印《無求備齋孟子十書》元刊本。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經韻樓刻本。

二、近人論著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1977 年第 1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虛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年。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李曰訓：〈山東章丘女郎山戰國墓出土樂舞陶俑及有關問題〉，《文物》1993 年 3 期。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李學勤：〈〈世俘〉篇研究〉，《李學勤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 年。
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下），《文物》1974 年第 8 期。
凌　宇：〈俑義考述〉，《學術論壇理論月刊》2011 年第 7 期。
涂白奎：〈「始作俑」新解〉，《史學月刊》2000 年第 2 期。
馬　達：〈「始作俑者」考異〉，《常州工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4 卷第 3 期（2006 年 6 月）。
郭大順等：〈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群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1 期。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 年。
＊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第三章〈殷商墓葬中人牲人殉的考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黃懷信：《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裘錫圭：〈焚巫尫與作土龍〉，《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廖榮蓀：〈孔丘反對人殉嗎？〉，《考古》1976 年第 4 期。
顧頡剛：〈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文史》第二輯（1963 年 4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Huang, H.-X. (1995). *Yi zhou shu hui jiao ji zhu* [*Lost book of Zhou*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Huang, Zh.-Y. (2004). *Gu dai ren sheng ren xun tong lun* [*On ancient human immolation*].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980). Y*in xu fu hao mu* [*Tomb of Lady Hao at Yinxu in Anyang*].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994). *Yin xu de fa xian yu yan jiu* [*Discovery and research of Yin Ruins*]. Beijing: Science Press.

Jiao, X. (1991). *Meng zi zheng yi* [*Mengzi* with annotations]. Beijing: Zhonghua.

Li, Y.-X. (1993). Shan dong zhang qiu nü lang zhan guo mu chu tu yue wu tao yong ji you guan wen ti [Entertainer ceramic figures excavated from the Warring States-period tomb in Zhangqiu, Shandong, and related issues]. *Cultural Relics,* (1993-3), 1-10.

Li, Z.-K. (2012). *Jia gu wen zi bian* [*Oracle bone characters*]. Beijing: Zhonghua.

Shandong Museum. (1977).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omb 1 of Liangjiazhuang, Linzi. *Acta Archaeologica Sinica, 1,* 73-104.

Zhao, Q., & Sun, Sh. (Annots.). (1979). *Meng zi zhu shu* [*Mengzi*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Zhu, X. (1980). *Si shu ji zhu: Meng zi ji zhu* [The Four Books with collected annotations: *Mengzi*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